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進修部傳播藝術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英文	2-2	基礎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綜合領域	2-2								
時數學分		6-6		6-6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必修	傳播藝術入門	1-1	媒體素養	2-2	傳播理論	2-2	影視美學	3-3	傳播史	2-2	媒體分析與批評	2-2	傳播法規	2-2		
	廣告概論	2-2	影視企劃與提案	2-2					傳播研究方法	2-2	新媒體營銷	2-2				
	影視概論	2-2	行銷原理	2-2					媒體英文	2-2						
時數學分		5-5		6-6		2-2		3-3		6-6		4-4		2-2		0-0
專業選修	影視製片	2-2	劇本選讀	2-2	編劇方法	3-3	攝影棚操作演練	1-1	國際廣告	2-2	數位後製作	3-3	電影文化批評	2-2	當代傳播問題	2-2
	數位剪輯	2-2	導演與實務	3-3	新聞敘事	2-2	劇情片研究	3-3	消費者行為	2-2	紀錄片研究	2-2	新媒體藝術	2-2	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創意思考	2-2	新聞學原理	2-2	網路創意影像製作	3-3	攝影棚操作	3-3	公共關係概論	2-2	公共關係實務	2-2	媒體產業分析	3-3	獨立議題研究	3-3
					影視攝影	3-3	整合行銷傳播企劃	2-2	電腦動畫製作	3-3						
							影視美術設計	3-3								
時數學分		6-6		7-7		11-11		12-12		9-9		7-7		7-7		7-7
學期總時數學分		17-17		19-19		17-17		21-21		15-15		11-11		9-9		7-7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8科目22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三)											
專業必修			14科目28學分													
專業選修			至少應選修56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8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6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2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三)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二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四)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一)二下「攝影棚操作演練」課程不開放選課，修「攝影棚操作」者須同步修課。

(二)本系部分課程訂有擋修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課程規劃-擋修課程表。

(三)若有特殊狀況，經系級會議通過後得以替代方案抵免。

(四)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